

「宜蘭市珍珠段 1221 地號 7 棟逾 50 年建物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建物現場

三、 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邱寶珠

五、 現場勘查：

（一）綜合意見：

1. 此次現勘 7 棟逾 50 年建物為暫編建號 A0001-000、A0001-001、A0001-002、A0001-003、A0001-004、A0001-005、A0001-006，其中 5 棟建築為 1962（民國 51）年興建，2 棟為 1966（民國 55）年興建。
2. 此 7 棟建築皆係一層樓加強磚造平房建築，材料、形式、格局、外觀均無特殊之處。
3. 目前均閒置中，門窗皆已拆除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六、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本次現勘 7 棟建築分別建於民國 51、55 年，均為當時常見之加強磚造之一層樓建築，在建築形式及構法上，均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特色，故評估結果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七、 結論：

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該 7 棟逾 50 年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八、 散會。（下午 2 時 10 分）